

社区矫正期间受到警告不改正

是否撤销缓刑 公开听证定夺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被判处缓刑的男子田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因违反规定受到两次警告处分,但仍不改正。3月26日,迎泽区检察院消息,该院就是否应当撤销缓刑组织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暂缓撤销缓刑的处理意见。据悉,这是该院首次召开收监执行审查公开听证。

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执行,缓刑考验期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在社区矫正期间,田某某因违反外出规定、未按时参加集中学习活动,受到两次训诫处分和两次警告处分。

今年1月,田某某在已受到两次警

告处分的情况下,仍无故缺席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集中教育学习。事后,田某某向社区矫正机构作出书面检讨。

田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为听取各方意见,自觉将办案过程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更加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迎泽区检察院受理后,依法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阐明了法律依据,并出示了相关证据。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全面介绍了田某某日常现实表现、接

受教育情况等,迎泽区司法局代表对案情进行补充并发表了拟处理意见,田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围绕社区矫正期间现实表现及此次违规事由进行陈述。

听证员听取各方意见、审查案件事实后,就田某某是否符合收监条件及是否应当收监等事项进行评议,发表了听证评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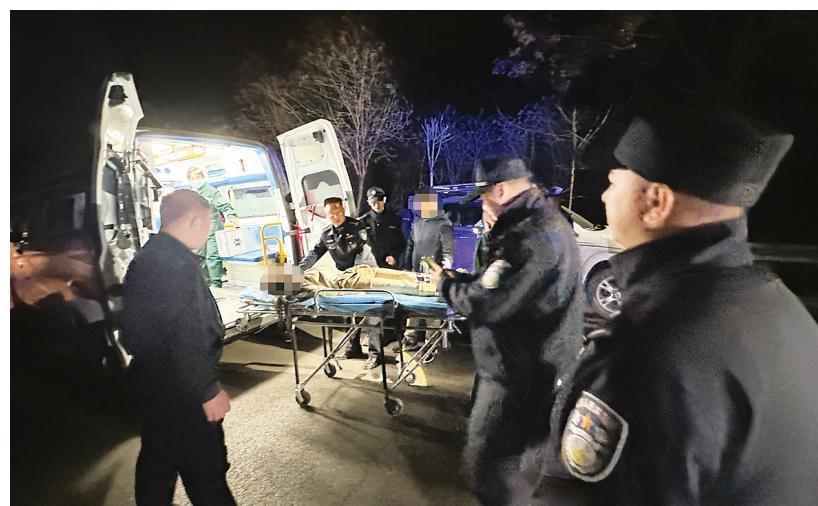
随后,迎泽区检察院结合听证评议结果和相关意见,以及田某某事后有悔改之意、情节轻微等情形,依法作出暂缓撤销缓刑的处理意见。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迷路被困深山 女子成功获救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文/摄)深夜,女子在杜儿坪深山的密林中迷失方向,只得报警求助。民警上山搜寻,却只能隐隐听到女子的回应声,于是果断出动无人机,经过三四个小时的搜寻,终于在3月25日凌晨找到了被困女子。

3月24日晚10时30分许,万柏林分局接到一女子求助,称被困在杜儿坪三岔口附近的深山中,迷失方向。接到求助,杜儿坪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搜救。因女子说不清自己的具体位置,民警未能找到她,只能隐隐听到其回应的声音。

情况紧急,民警请求调派无人机增援。无人机飞手接到指令后,很快携带装备赶到现场,却发现现场环境极为复杂,红外探测效果不理想,且现场瞬时风力已超过了搜救无人机的最大抗风力7级。虽然已是春天,但深山气温较低,女子长时间被困容易出现危险。于是,无人机飞手凭借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技术,操控无人机进行搜索。最终,民警在蓝天救援队和被困女子家属的协助下,通过三四个小时的搜寻,于3月25日凌晨2时许成功找到被困女子,并将其及时送往医院救治。目前,女子已无大碍。

撞倒行人未送医

骑电动自行车撞倒行人之后,行人看起来并无大碍,肇事者将其搀扶至家门口后离开,然而此后风云突变,行人因此次事故死亡,那么,肇事者的行为是否属于逃逸?3月25日,迎泽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一天清晨,小高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马路上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将行人老牛撞倒在地。因为年纪较大,老牛倒地后无法起身,小高便将老牛搀扶起来。在马路边稍作休息之后,老牛状态有所好转。两人交谈时,小高觉得老牛没什么大事,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他没有送老牛去医院进行身体检查,也没有通知交

警部门和老牛家属,而是直接搀扶着老牛将其送到家附近。

直至离开,小高也没有询问老牛的家庭情况或告知老牛自己的联系方式。老牛是一名独居老人,没有结婚也没有儿女,回到家后,他因身体不适,始终没有出门。第二天,老牛亲属到老牛家中看望他,才发现其已去世。老牛去世后,亲属报了警,民警通知小高到案接受调查。经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及复核,交警部门认定,小高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时,在对老牛的死亡原因及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后,认定老牛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高的行为属

于交通肇事后逃逸,涉嫌构成犯罪,被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导致发生事故并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构成交通肇事罪。虽然小高事故发生后有一定的救助行为,但没有履行报警义务,也没有承担伤者身体检查、通知家属等后续责任,而是离开事故现场,其行为符合“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最终,法院对小高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表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认定是否逃逸

骗走的哥手机 盗刷微信零钱

本报讯(记者 辛欣)一名的哥跑车遇上“不差钱”的乘客要高价包车去平遥,对方半路“借”走的哥手机,却一去不返,还盗刷了微信零钱。3月26日,迎泽警方通报,盗窃嫌疑人刘某已被迎泽派出所抓获。

3月初,的哥张师傅从大南门搭载一名男乘客前往省中医院,途中对方提出去平遥的包车意向,并主动报出1000元的高价包车费。遇上乘客“不差钱”,张师傅立马接下这笔大单,准备把男乘客送到医院办事后直接出发。不想,快到目的地时,男乘客自称没带手机,一时无法支付包车费。

擅自倾倒废物 男子被处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张某为了节省开支,竟将固体废物擅自倾倒至景区。3月25日,阳曲县公安局西凌井派出所查处这起案件,对张某处以行政处罚。

一直以来,阳曲县公安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能作用,对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3月25日,西凌井派出所接到警情,有人在凌井

沟景区附近倾倒固体废物。

得知情况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很快锁定嫌疑人为尖草坪区某加工厂工人张某,随即将其抓获。

经查,3月25日,张某为节省开支,擅自将工厂生产的地面保护膜边角料倾倒至阳曲县西凌井乡凌井沟景区核心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张某对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阳曲县公安局依法对其行政拘留5天。

致人死亡被判刑

的关键在于肇事人离开现场时是否“积极履行救助义务”。部分驾驶员在发生事故后,往往存在侥幸心理,在看到伤者状态较为平稳的情况下就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再带伤者去医院对健康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确认。如果受伤者是老年人或者其他特殊体质者,这种人身安全意识的缺失,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这不仅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不重视,也可能导致自己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法官同时提醒,对于在事故中受伤的人员,一定要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共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记者 任蕾